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梅卫医监[2021]54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青松厚爱中医诊所 地址(住址): 青松厚爱中医诊所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李兰秀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13804312266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李兰秀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13909090909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2021年11月20日,李兰秀医生为患者[]家中进行诊断相关操作。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 1 份; 2. 询问笔录 2 份; 3.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
现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1.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(¥3000)
_____的行政处罚。

现依据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 的规定。

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1.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（¥3000）
_____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芦松支行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松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芦松区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淞区环卫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年 1月 5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